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3.09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有效管理及輔導，設置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應屆校外實習班級之學生班代組成。由學程主任兼任主席，應屆實習學生班級導師為會議召集人，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審查校外實習機構及其工作內容。
- 三、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助遴選及分發至各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。
- 五、處理因校外實習所衍生事端。
- 六、追蹤及檢討校外實習成果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應行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議案決議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會議決議應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